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区域，落实经营发展战略，拟在北京市设立一家全资销售子公司，主要负责酒类销售业务。

2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1.2条、6.1.3条和6.1.15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111条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拟用名称：北京皇台酒业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

2.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

3. 注册资本：500万元人民币

4. 出资方式：货币

5. 出资来源：自有资金

6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7. 经营范围：酒类经营；食品销售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

8. 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 100%股权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连续 12 个月累计已发生的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交易总金额

连续 12 个月内，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交易总金额为 1300 万元（含本次对外投资），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.72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 万元认缴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凉州皇台酒有限公司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%；

2. 2022 年 3 月 10 日，公司以自有资金 600 万元认缴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皇台酒业有限公司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60%；

3. 本次拟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认缴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皇台酒业有限公司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%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布局及长远发展所作出的决策，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区域，推动公司销售业务发展，加快公司开拓全国市场的步伐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

1.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2. 当前白酒市场竞争激烈，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市场风险、行业环境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，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、市场与行业的变化，审慎决策，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，不断适应新市场发展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